**出国出境组织关系保留与恢复申请表及相关要求**

共产党员因私出境须知

 一、党员因私事（探亲、治病、求学、就业、旅游和其他非公务活动）临时出境，应该向所在党支部提出留党籍的申请，经所在党支部初审后，报党委审批；本人不要求保留党籍的，可以提出退党；未经组织批准保留党籍而出境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出境定居者，在出境后即停止党籍。

 二、办理保留党籍时，本人要一式两份提出申请，申请书务必陈述事由、去向、保留期限等，并递交有关证明文书，如亲属邀请信、入学通知书、聘用合同书、经济保证书等用于办理护照（通行证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。

 三、保留党籍的期限，自费留学、自费学外语、伴读或劳务输出者等同于入学通知书或聘用合同书上注明的期限；去港、澳地区探亲的，一般不超过三个月；去台湾探亲的三至六个月；去国外探亲的，一般不超过半年（离退休人员一般不超过一年）；参加中旅社等旅行单位组织出境旅游的，以旅行社安排的旅游时间为限。保留期从离境之日算起，在离境之前仍按规定向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。对无正当理由，不交纳党费，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，其党籍问题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处理。

 四、获准保留党籍党员的组织关系，无业的和不予保留公职的可转入所居住地区党组织，准予保留公职的可保留在原单位党组织，定居停止党籍党员的档案材料，可由县级以上党组织保存。

 五、保留党籍的党员，在国外要热爱祖国，关心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机密，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任何活动，并按期返回。

 六、保留党籍的党员，在境外应通过书信或家属转达等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一定的联系，临时和期满返回时应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有关情况。

 七、党员因私临时出境期间暂不交纳党费。返回后，经审查恢复组织生活的，按照交纳党费的有关规定，补交境期间的党费。

 八、保留党籍期满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期限的，应在期满前由本人向所在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党委批准后方可续假。

九、因私临时出境并经批准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，应在3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的申请，经所在党支部初审，并填写“保留党籍的党员返回后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”报党委审批。返回6个月以上，无正当理由，不向党组织提出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，应作自行脱党处理。

来源：上海基层党建网

相关附件：（1）保留组织关系（党籍）审批表

 （2）留学归国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审批表